证科奖字[2010]1号

关于2009年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动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发展，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内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在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经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决定授予上海期货交易所Futures Ideal风险实时监控软件等四个项目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华泰联合证券经纪人综合业务平台等六个项目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授予齐鲁证券第三方存管制度下的单客户多银行创新模式等五个项目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优秀奖，并对项目完成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行业内各单位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团结协作，大力发展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行业科学技术水平，为资本市场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9年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

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附件

2009年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

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空缺）

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实时监控软件
项目参与人：章捷、张品峰、邹文军、王俊杰

中国证监会网络信息监控系统
项目参与人：崔晓健、王毛路、雷宇开、周惠东、丁国栋、张涛、余智华、张刚

兴业证券客户综合分析系统
项目参与人：刘斌、刘世平、肖俊光、邱华勇、陈咏、翁建清、金红梅、林永华、陆烟华、李华明

国信证券金太阳手机证券系统
项目参与人：胡继之、陈革、廖亚滨、刘汉西、杨均明、丛韧、杨建立、吴畏、钟伟、俞干明

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华泰联合证券经纪人综合业务平台
项目参与人：朱永强、马俊生、张一波、谷燕西、刘俊杰、汤秋明、曹彬彬、田晓斌、石先兵、王健

中信建投证券经纪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参与人：宋群力、宗浩鹏、岳丰、马丽霞、李宁、周磊

国泰君安证券基于整合的企业运作支持平台
项目参与人：俞枫、毕志刚、唐美芳、刘永留、孙全、邱京、任钰敏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项目参与人：李东平、汪洵、冯艺东、王恺、陈小宝、吕国科、刘好学、李小强、葛一苗、周南致

国泰君安证券基于主动营销的综合金融服务网络平台
项目参与人：俞枫、黄韦、徐鹏、马刚、毛梦非、宋心磊、谢军、詹婷婷、沈宇

中投证券一柜通前台营业管理系统
项目参与人：杨明辉、张希荣、谢碧松、梁爽、邓雅琳、丁华强、孔培、陈秀芳、瞿辉、林宇燕

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优秀奖：

齐鲁证券第三方存管制度下的单客户多银行创新模式
项目参与人：李玮、毕玉国、张勇、李兵、孙海昕、罗海涛、刘传新、徐岷波、李世洪、郭伟

招商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多渠道接入平台
项目参与人：熊剑涛、殷明、陈铁勇、陈卓、刘克爱

华泰证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项目参与人：汪瑾、王玲、王璠、邢正俊、易蜀水、胡仲海、胡智、李杰、张安中、吴宝国

银河证券证券交易策略研究分析系统
项目参与人：陈静、唐沛来、王作敬、丁圣元、龚雪松、刘宝田、程涛、杨学军、张帆、刘岱

中国民族证券营业部闪电手VIP超级终端
项目参与人：马光悌、颜阳、顾晓清、曾凡奇、杨树茂、孙亮、马国芳

2009年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揭晓

申屠青南

2009年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近日在证券期货业信息化领导小组会上揭晓，证监会副主席桂敏杰向获奖代表颁发了获奖证书。来自行业内的10个项目获得证券期货业科技奖，5个项目获得优秀奖。

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是证券期货行业科学技术领域的最高奖，是推动全行业信息化发展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本次科技奖励活动，得到业内的积极响应，共收到来自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交易所、监管部门等单位申报项目63项。为保证奖励活动的全面性、先进性、公平性，科技奖励评审工作经过项目申报、社会公示、网上初评、现场答辩、会议评审等工作程序。业内外专家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按照评审规则评选出技术创新、经济效益、促进行业科技发展等方面表现突出的10个项目，分获本次科技奖的二等奖、三等奖。考虑到今年评选的项目缺乏能够引领行业技术系统发展的高端项目，本次科技奖一等奖空缺。同时，为鼓励行业信息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以优秀奖方式对进入会议评审的5个项目给予鼓励。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始终是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几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规模迅速扩大，创业板、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新业务不断推出，投资者对证券期货信息化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满足新形式下的需要，在监管部门的有力推动下，各交易所、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在信息技术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行业信息化建设有了大幅度提高，特别在信息系统架构、业务流程再造、客户分析、风险控制、安全管理等方面有了较大发展。为此，本次科技奖通过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的表彰，鼓励各单位创新争优，继续推动行业各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更快捷、更安全的交易手段，保障了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中购简称为“海兰信”，申购代码为“30006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8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277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3月1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海通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5.5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74.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385万股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2.80元/股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25,34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91.48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5,428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3月9日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阅。

6、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2.8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3月17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阅）。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6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3月17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提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3月17日（T日，周三）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1,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兰信	指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1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2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3月12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 日	指2010年3月17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3月10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3月1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96家询价对象代理的218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录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笔数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44.00	270	270	0.97	1	100
40.00	720	990	3.57	4	90.91
38.00	910	1900	6.86	4	86.36
37.00	100	2000	7.22	1	84.09
36.90	200	2200	7.94	1	83.86
36.80	270	2470	8.92	1	83.64
36.30	270	2740	9.89	1	82.5
36.18	270	3010	10.87	1	82.23
36.00	3030	6040	21.81	15	81.82
35.80	270	6310	22.78	1	81.36
35.00	7890	14200	51.26	34	79.55
34.50	250	14450	52.17	1	78.41
34.40	270	14720	53.14	1	78.18
34.00	1850	16570	59.82	8	77.27
33.80	270	16840	60.79	1	76.82
33.60	540	17380	62.74	2	76.36
33.51	250	17630	63.65	1	76.16
33.50	400	18030	65.09	2	76.14
33.30	540	18570	67.04	2	75.68
33.28	540	19110	68.99	2	75.64
33.20	810	19920	71.91	3	75.45
33.00	2350	22270	80.40	11	75.00
32.80	3070	25340	91.48	16	74.55
32.50	270	25610	92.45	1	73.86
32.30	270	25880	93.43	1	73.41
32.00	4990	30870	111.44	21	72.73
31.88	270	31140	112.42	1	72.45
31.20	540	31680	114.37	2	70.91
31.00	540	32220	116.32	2	70.45
30.80	910	33130	119.6	4	70.00
30.57	800	33930	122.49	3	69.48
30.40	110	34040	122.89	1	69.09
30.00	3730	37770	136.35	19	68.18
29.00	1080	38850	140.25	4	65.91
28.80	1990	40840	147.44	8	65.45
28.50	270	41110	148.41	1	64.77
28.00	1180	42290	152.67	5	63.64
26.10	260	42550	153.61	2	59.32
26.00	2590	45140	162.96	11	59.09
25.00	1090	46230	166.9	5	56.82
24.00	810	47040	169.82	3	54.55
23.94	270	47310	170.79	1	54.41
23.00	270	47580	171.77	1	52.27
22.00	480	48060	173.5	2	50.00
21.00	100	48160	173.86	1	47.73
20.00	3510	51670	186.53	13	45.45

注：2009年导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考虑海兰信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累计申报股数为25,34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91.48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74.55倍。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31.25元，中位数为32.80元，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30.33元，中位数为32元。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报价（共226笔）	申报价格区间（元）	平均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125	20.00-40.00	30.60	30.33	32.00	55.31
证券公司	64	20.00-44.00	32.31	32.19	33.00	28.32
信托投资公司	22	30.00-38.00	32.11	32.62	30.20	9.73
财务公司	10	28.80-38.00	33.29	33.55	34.00	4.42
保险公司	2	33.00-33.00	33.00	33.00	33.00	0.88
QFII	3	32.00-34.40	33.30	33.30	33.50	1.33
所有配售对象	226	20.00-44.00	31.41	31.25	32.80	100

★注：配售对象按照逐笔报价统计，共226笔。

本次发行共有96家询价对象管理的218家配售对象参与询价，总体申购数量为51,670万股。其中，基金公司35家121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29,410万股；证券公司39家62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15,040万股；财务公司10家10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2,460万股；信托投资公司9家21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3,860万股；保险公司1家2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370万股；QFII2家2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530万股。报价区间总体范围为20元/股-44元/股。

（三）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2010年3月12日收盘价格，可比公司情况列表如下：

股票名称	股价（元）	EPS（元）			PE		
		2008	2009E	2010E	2008	2009E	2010E
立思辰	28.41	0.35	0.47	0.61	81.17	60.45	46.57
银江股份	42.64	0.39	0.61	1.00	109.33	69.90	42.64
华力创通	37.00	0.40	0.57	0.75	92.50	64.91	49.33
远光软件	24.00	0.37	0.58	0.75	64.86	41.38	32.00
川大智胜	44.36	0.48	0.53	0.90	92.42	83.70	49.29
科大讯飞	34.60	0.44	0.50	0.72	78.64	69.20	48.06
均值					86.49	64.92	44.65

资料来源：wind，海通证券研究所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08、2009E、2010E的均值分别为86.49倍64.92倍和44.65倍。以海兰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的2009年每股收益0.59元/股，发行价格对应2009年摊薄前的市盈率为55.59倍，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按照发行后总股数计算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74.55倍，略高于目前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海兰信未来的成长性，本次发行的市盈率是相对合理的。

（四）募集资金量

按照1,385万股的发行股数，32.80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428万元。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8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5.5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74.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385万股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2.80元/股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25,34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91.48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3月9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 3 月10 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0年3月11 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0年3月12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3 月15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3 月16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3 月17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2010年3 月18 日 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3 月19 日 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3 月22 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77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77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218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10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5,3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3月17日（T日，周三），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65”。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3月17日（T日，周三）当日15:00 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77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277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277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277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277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阅。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3月17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3月18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3月18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3月19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3月19日（T+2日，周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3月18日（T+1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108万股“海兰信”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2.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果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量上限为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3月1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海兰信”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海兰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3月17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账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3月18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3月18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3月19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3月19日（T+2日，周五）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3月19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